

# 欧盟专利一体化： 英国“脱欧”后何去何从？\*

张怀印

**摘 要：**2013年初，欧盟25国依据《里斯本条约》规定的“强化合作机制”，决定设立欧盟统一专利法院体系。目前，已有14个国家批准《统一专利法院协定》，只待英国、德国批准即可实施。然而，这一进程却因英国“脱欧”公投而变得扑朔迷离，前景不可预测。英国“脱欧”不仅会延迟统一专利法院生效的进程，还削弱了欧盟统一专利法院的影响力和吸引力，造成了与欧盟法的冲突。深入分析“脱欧”后英国与欧盟专利的法理纠葛，我们发现，英国“脱欧”以后如想继续留在统一专利体系之中，还面临种种法律障碍。当前，英国需要尽快通过《统一专利法院协定》的相关审批程序，然后极力寻求长期留在统一专利体系中的解决方案。通过寻求合适的“身份”，修订国内法，同欧盟各国协商、寻求《统一专利法院协定》修改等措施，英国或将有机会继续参与欧盟统一专利体系。

**关键词：**英国“脱欧”； 欧盟； 专利一体化； 统一专利法院

**作者简介：**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副教授 同济大学德国研究中心研究员 上海 200092

**中图分类号：**DF523.2

**文献标识码：**A

**文章编号：**1005-4871(2017)04-0051-15

---

\* 本文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课题“欧盟统一专利制度研究”(批准号:2013FFX005)资助。

自19世纪末欧洲各国牵头签订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》起,欧洲人就已经开始对专利一体化的追求。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,随着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其后欧盟的建立,欧洲一体化进程日趋紧密和深化,欧洲专利一体化进程也在不断强化。在过去的近70年里,欧盟逐步实现了其专利制度一体化的目标,并不断强化这一进程。2013年2月,欧盟25个成员国在布鲁塞尔签订《统一专利法院协定》(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, UPCA),决定设立欧盟统一专利法院(Unified Patent Court, UPC),力求实现专利司法的统一,欧盟统一专利体系(Unitary Patent Package)<sup>①</sup>也随之得以确立。建立统一专利法院,需要《统一专利法院协定》的生效——即必须经包括德国、法国和英国在内的13个成员国批准后才能实施。截至2017年11月30日,已有奥地利、法国、瑞典、比利时、丹麦、马耳他、卢森堡、保加利亚、荷兰、葡萄牙、芬兰、意大利、爱沙尼亚和立陶宛这14个成员国<sup>②</sup>通过全民公投或者议会表决方式批准了该协定。只需再有德国和英国的批准,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即可开始运转。然而,这一欧洲人追求了近70年的伟大蓝图在即将变为现实之际,却因为英国“脱欧”公投而变得扑朔迷离,前景不可预测。2016年6月23日的英国“脱欧”公投事件,在政治、经济、英欧关系等诸多领域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<sup>③</sup>,对欧盟专利一体化进程来说亦是一个沉重的打击。

英国“脱欧”已经启动,并在稳步推进之中。2017年3月29日,英国首相特蕾莎·梅(Theresa May)致函欧盟,正式开启英国“脱欧”程序。值得深思的是,作为欧盟三巨头之一的英国离开欧盟之后,专利司法的一体化进程是否会因此中断?对欧盟专利一体化的进程会带来多大的困扰?是否会影响欧盟国家的科技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,甚至影响到欧盟单一市场和一体化的终极目标?没有英国的参与,欧盟的专利一体化是否依然能对企业产生巨大的吸引力?我们非常有必要对英国“脱欧”以后欧盟统一专利体系发展的前景进行深入探析,并作出预测,以引起学界对欧盟专利一体化前景的关注和研究。

## 一、追本溯源:欧盟专利一体化的历史背景、成就与根本原因

### (一)从协调到统一:欧盟追求专利一体化的历史背景

<sup>①</sup> 统一专利体系包含统一专利(European patent with unitary effect)和统一专利法院两个方面。统一专利仍由欧洲专利局审批,专利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时提出。与此前的欧洲专利不同,统一专利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参加统一专利体系的欧盟成员国。统一专利法院由一个上诉法院和三个中央法院组成,其效力范围仅限于欧盟成员国。

<sup>②</sup> European Council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, "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(UPC)", <http://www.consilium.europa.eu/en/documents-publications/treaties-agreements/agreement/?id=2013001#>, 访问日期:2017-12-05。

<sup>③</sup> 黄平:《英国脱欧公投与欧盟的未来》,载《欧洲研究》,2016年第4期,第1-2页。

作为专利制度的发源地,欧盟自二战以来一直在不断推进专利制度的一体化进程。众所周知,从西欧煤钢共同体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再到欧盟,欧盟在经济、政治领域的一体化进程逐步得到深化。同样,欧盟专利一体化也经历着渐进式的强化。二战结束之后,法国人亨利·龙香本(Henri Longchambon)于1949年提出创建统一的欧洲专利局的建议<sup>①</sup>。1973年秋举行的慕尼黑会议上,欧洲各国最终通过《欧洲专利公约》及其实施细则,以及四项议定书和四个决议<sup>②</sup>。1977年,欧洲专利局正式设立。此举实现了欧洲专利申请制度的一体化,成为欧洲专利史上的一大突破。当前由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确定的专利申请体系已经有38个国家和2个延展国成为其成员国,是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局之一,在世界上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。欧盟一向重视知识产权在加强创新、就业、竞争以及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<sup>③</sup>,知识产权也成为欧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。然而,近年来,欧盟司法制度的不统一引发出“同案不同判”“同案不同罚”以及诉讼费用高昂等各种问题,为欧洲专利制度的统一及其功效的发挥设置了诸多障碍<sup>④</sup>,以致于欧盟在同美国、日本的竞争中,已经在很多科技领域落后。如果仅仅考虑翻译费用和获得专利授权的费用,欧洲专利体系远比美国、日本昂贵,是美国的11倍以上,是日本的13倍以上<sup>⑤</sup>。对企业而言,其创新成本之高可见一斑。近年来,欧盟努力推进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设立进程,在专利制度的一体化<sup>⑥</sup>方面取得了突出的进展。2013年初,欧盟25国在布鲁塞尔签订《统一专利法院协定》,决定设立欧盟统一专利法院。与此前的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相比,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在欧盟25国内实现了从专利申请到专利司法的全面协调,而《欧洲专利公约》虽然覆盖面更为广泛,但仅仅实现了专利申请的一体化。欧洲正在面临专利制度的重大转变,若实现欧洲专利制度一体化的最后一跃,将最终完成欧盟专利

<sup>①</sup> Henri Longchambon, “Creation of a European Patents Office”,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, Committee on Economic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Report, 6 September 1949, COE Doc 75, Official Report No. 18. 也请参见 Leonard J. Robbins, “The Proposed New European Patent”, 5 *Pat. Trademark & Copy. J. Res. & Ed.* 217, 1961-1962, pp. 217-232, here p. 218.

<sup>②</sup> Johannes Bob Van Benthem, “The Organisational and Operational Features of the European and Community Patent Systems”, *APLA Quarterly Journal*, 1977, pp. 258-271, here p. 259.

<sup>③</sup> Catherine Seville, *EU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olicy*, Cheltenham Glos UK: Edward Elgar Publisher, 2. edition, 2016, pp. 1-2.

<sup>④</sup> 张怀印、单晓光:《欧洲专利一体化的最新进展——拟议中的“统一专利法院”述评》,载《欧洲研究》,2012年第4期,第76-89页,这里第77页。

<sup>⑤</sup> Klara Glazer, “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Single European Patent”, *Našegospodarstvo/Our economy*, Vol. 61, 2015, pp. 24-34, here p. 25.

<sup>⑥</sup> Justine Pila/Ansgar Ohly, *The Europeanis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: Towards a Legal Methodology*,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14, pp. 25-35.